

ZJAC05-2023-0003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杭科农〔2023〕93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 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基金属性。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围绕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针对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

重大科技问题，支持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人才队伍

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

基金经费来源：基金经费主要来自市财政科技专项经费，同时鼓励多元投入，依法接受社会捐赠、自然人或者非营利组织的捐赠。

（三）

（三）投入和制。基金经费主要来自杭州市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同时鼓励多元投入，依法接受社会捐赠、自然人或者非营利组织的捐赠。

（四）管理部门。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负责基金管理，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 二、申请和评审

(一) 申报单位。杭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企业，可申请作为最新申报年度基金资助项目。

(二) 资助类别。基金主要用以资助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和高技术基础研究，项目设置包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经费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个别特殊项目需要可适时对项目经费预算做出调整。

1. 一般项目。资助经费200万元以下。鼓励取得理论创新的青年科研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相对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基础性科学研究。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2.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在相关科学领域取得重要成就的科研人员，围绕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技术开展基础研究、应用性研究、综合性研究。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40万元。

(三) 申报周期。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前，具体申报日期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另行通知。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

(四) 申报程序。基金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填报申报书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申报书；申报书一式两份，一份申报单位留存，一份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九) 申报条件。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所有条件的，可以申请基金资助：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申请人同年度限申请 1 项基金项目，且申请和承担（包括主持和参与）基金项目总数不超过 3 项。申请基金项目涉及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的，合作研究单位限 1 家。

(十) 项目评审。市科技局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同行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有效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项目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申请人研究经历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十一) 基金资助。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并在社会公示。如有拟资助项目被撤错的，可选择相应数量的备选项目予以立项。

### 三、实施与管理

(十二) 合同签订。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申请书，并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及预期研究成

果等，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 资金拨付。基金项目经费按照国家、省、市科研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行一次性拨付，重点项目资助经费采用分期拨款方式，立项当年拨付资助总额的60%，剩余资金待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十四) 管理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市科技局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市科技局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十五) 项目负责人变更。基金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市科技局批准；市科技局也可直接作出终止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1.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2.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3.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十六) 项目合同内容变更。基金项目实施中，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前，且自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依托单位为高等学校按《科研项目合同管理办法》（浙教

财函〔2016〕12 号）

执行）；项目验收时，由项目负责人书面说明原因并签字盖章。

(十七) 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向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依托单位同意后

方可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1 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原合同实施期限

的 50%。依托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

(十九) 成果标注。基金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应按要求进行标注。中文须注明获得标注内容：“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或作有关说明；英文标注内容：“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Funds of the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Hangzhou under Grant No. XXXXXXXXXX”；其他语种参照翻译。

(二十) 实施监督。基金项目全过程实行科研诚信管理，依托单位、申请人、评审专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出现涉及

“中國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收資本、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辦法。

#### 四、附錄

(一) 本辦法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杭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